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北京鸿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项目-专题内容宣传制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鸿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.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